**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优良学风创建**

**奖励激励机制方案**

为创建优良学风院风，配合《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优良学风创建四项机制》有效实施，特制定如下奖励激励机制方案。

**（一）班集体奖励激励机制**

为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和团结奋进精神，建设优良的班风学风，打造更多校级院级先进班集体，学院将对班级活动给予更多支持和奖励。

1. 活动经费支持

大一年级：各班级统一按1000元/学年。

大二及以上年级：根据上一学年班级挂科率、补考通过率、活动组织数量及成效等，进行活动经费调整。

1. 活动经费奖励

（1）对获评学校“校园十佳班集体”的班级，学院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8000元；

（2）对获评学校“校园十佳班集体”入围奖的班级，学院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5000元；

（3）对获评学校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学院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1500元；

（4）对班级活动有鲜明特色成效，且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班级，学院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1000元。

（备注：对于获得学校“十大三好学生标兵”“十大学生共产党员/共青团员标兵”“‘感动华园’年度人物”荣誉及入围奖的学生个人，学院将分别追加奖励5000元和3000元。）

**（二）学生干部奖励激励机制**

学院设立“最具领导力奖学金”，旨在奖励为学院和班级工作做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干部，激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学生管理服务，不断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。

1．奖励范围

奖励对象：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级和班级学生干部

2．奖励金额

每人1000元，每年评选10人。

3．评选标准

（1）担任院级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。

（2）学习刻苦努力，评选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3）品行端正，在院级班级服务管理方面积极活跃，表现出较为突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，获得广泛肯定。

（4）班级干部所在班级挂科人次不超过10人次/学年，补考通过率不低于50%。

**（三）班主任奖励激励机制**

1．按《华南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》及《化学与化工学院关于教师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若干规定》，申请专业技术职务高聘、转聘的教师需在提出申请的近五年内承担本科班主任的任务，并在高聘、转聘后继续完成所带班级工作至学生毕业。

2. 考核合格的班主任，其班主任工作占该教师学年标准工作量的15%。

3. 除学校提供的每月班主任岗位津贴，学院还将根据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给予每人每年3000—5000元的工作补贴和奖励。

4. 奖励标准由学院与设立班主任专项奖教金企业协商确定。

**（四）就业工作奖励激励机制**

1．西部、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，在学校政策奖励的基础上，追加1000-2000元奖励金。

2. 就业岗位推荐奖，对积极联系对接企业、并成功促成本科学生落实就业岗位的学院教工，给予1000元/每生的奖励。对热心促进学生就业，累计提供超过5家新招聘企业信息的学院教工，根据学生应聘情况给予每人500-1000元奖励。

3. 就业攻坚奖励，保障就业成果。每年6-7月学校统计公布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前后，和11-12月学校统计公布最终就业去向落实率前后，根据学院就业去向落实率在全校排名情况，如排名达到前十名以内、排名不在最后十名或未被学校领导督导谈话等，对相关负责人、导师、系主任、级主任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相关工作推动人员给与相应奖励，奖励标准每人2000-5000元。